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出售億明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

茲提述(i)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有關出售億明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完成後，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簽發完成賬目。根據完成賬目，出售貸款及出售股份之最後總代價為約436,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簽發完成賬目後十五日內根據出售協議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約6,800,000港元，相等於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超出初步代價的差額的款項。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陳庭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